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隆雪中总）

2024-2027 年度董事选举细则

1. 候选人资格

- (a) 必须获得至少一名合格会员提名及一名合格会员赞成。提名者与赞成者皆须于提名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时正** 以前缴清年捐。
- (b) 截至投票日时，必须入会不少过一年，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或以前经董事会批准入会之会员。
- (c) 没有积欠任何年捐。
- (d) 必须是个人会员本人或公司或商团会员之合法授权代表 [即依照本会章程第 4.1.5 项规定]。
- (e) 未在本会章程第 8.6 项下丧失资格。
- (f) 未列在社团注册局的黑名单内。
- (g) 个人或公司/商号代表如被提名为候选人，其名字只能出现一次，即一个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与竞选。
- (h) 被提名的商团或公司会员于提名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其合法代表。

2. 候选人编号

在提名截止日期后选委会将召开会议，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抽签方式分配候选人编号予每名候选人。

3. 投票方式

- (a) 根据本会章程第 7.1.2 项规定，个人会员须亲自出席投票。
- (b) 商团或公司会员须由合法代表 [即以其在本会章程第 4.3.5 项下授权代表或第 7.1.4 项之受托人] 出席选举。
- (c) 商团或公司会员，如欲更换代表或委托代表出席常年会员大会及投票，须填具本会拟定之委托代表通知书并签名（商团会员须由会长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名）及盖上该商团或公司印章，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前** 以快递、挂号邮寄或亲交至本会秘书处。
- (d) 会员大会当天，受托人将取代原合法代表。
- (e) 商团及公司会员在委托代表通知书截止日期后至会员大会当天，不可通过书面更换合法代表。

4. 投票权

- (a) 根据本会章程第 7.1.3 项规定, 凡未缴清年捐之会员, 无选举权与被选权。
- (b) 选举委员会会议决定, 除了入会未满一年者外, 凡于投票日(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 时正大会开始以前缴清(投票日须以现款或线上转账 / 电子钱包缴付)年捐之会员皆有投票权。
- (c) 凡未缴清年捐的候选人, 须于提名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时正**以前缴清年捐, 方有被选权, 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被选权。
- (d) 根据本会章程第 4.1.5 项规定, 凡商团或公司会员, 派出之代表必须是马来西亚华裔公民。每人最多只能代表三个商团会员或公司会员或两者的组合(不包括其本身的个人会员)。
- (e) 根据本会章程第 4.4.2 项规定, 会员须入会满一年后始有选举权与被选权, 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或以前经董事会批准入会之会员。

5. 鉴定会员身份

为鉴定合法代表身份, 除会员证外, 需要时会员也可出示其身份证或驾驶执照。

6. 选票的分发

- (a) 选票分组分发, 会员须根据所属组别前往各组领票。
- (b) 会员领票时须出示有效会员证或身份证 / 驾驶执照, 并签名及写下会员证号码, 以便需要时查阅。
- (c) 选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分发, 由会上选出 10 名非候选人会员负责监督发票。
- (d) 候选人名单(中英文)及其编号将与选举细则于会员大会当天一齐分发。

7. 发票时间

会员大会结束后即开始发票, 至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

8. 投票时间

会员大会结束后开始至下午 3 时正。

9. 投票箱

投票前, 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当众打开投票箱, 证明箱内无选票, 然后上锁。

10. 投票须知

- (a) 投选时只须在有关的空格内填下候选人编号便可。
- (b) 投票人必须投选 (i) 商团董事：至少 6 名，最多 10 名；及 (ii) 公司及 / 或个人董事：至少 18 名，最多 35 名。投票人如投选不足所定最低限额或超过最高限额，该选票全张作废。
- (c) 每张选票中，每名候选人只能被投选一票，如有重复，该选票全张作废。
- (d) 投票人如有更改投选候选人编号，须在旁签署，方为有效。否则，该项更改无效。

11. 算票

- (a) 投票结束后，由选委会主席当众开启投票箱，结算投票总数。所投选票总数不能超过但可少过发票总数，然后交由工作人员通过电脑协助算票。
- (b) 算票分 10 组进行，由大会选出 10 名会员监票及 1 名总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通过电脑协助算票。选委会将委任本会审计师负责监督电脑算票。
- (c) 算票结束后，由选委会主席当众宣布投票结果及中选董事名单。若最后之名额（如商团董事第 10 名，公司及 / 或个人董事第 35 名）出现两名或以上候选人之票数相同的情况，则由选委会主席主持，由有关候选人抽签决定。若有关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委会主席代抽。
- (d) 选委会主席将当众把选票存入信封，并将之封密保存于秘书处。6 个月后，如无任何投诉，由选委会主席监督，将选票毁掉。

12. 复选

根据本会章程第 8.2.1 项及第 8.3.2 项规定，本会必须在董事选举后的两个星期内选出常务董事会成员及各工作组主任。复选是以公开提名、秘密投票方式进行。

13. 其他

- (a) 秘书处所有受薪职员不得涉及选举拉票活动，违规者将被采取纪律行动。
- (b) 以上选举规则及工作安排，如有未尽善处，得由选举委员会商量决定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之决定。

选举委员会